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企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高教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以下简称为“分会”)的工作,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工作规程》,分会自本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起将接收实验室工作相关的企业单位为企业会员。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成为分会企业会员。

1. 企业业务和实验室工作相关且有意愿参与分会发展建设,遵守学会章程、分会工作规程和本管理办法;
2. 企业会员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信誉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

第三条 企业会员入会流程

1. 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企业会员申请表》,交至分会组织联络部;
2. 申请经组织联络部初审后提交至分会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成为分会企业会员。
3. 通过审议的企业会员由分会秘书处颁发企业会员证书,企业会员需确定一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会员代表(大型企业应指定教育行业部门的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其它企业则应由企业法人或其指定的人员作为会员代表),并指定一位联系人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第四条 企业会员的义务

1. 企业会员应遵守分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分会决议；
2. 企业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年；
3. 企业会员应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会议和相关活动；
4. 企业会员应向分会高校会员优惠提供本企业的产品、信息资料、技术咨询和服务等优质资源。
5. 对分会工作提出建议，进行监督。

第五条 企业会员的权利：

1. 有权优先参加分会举办的学术年会、学术专题研讨会等各类学术会议；
2. 有权优先参加分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
3. 有权优先获得分会为会员提供的信息、软件和资料等各类资源和咨询服务；
4. 有权与高校会员开展科研合作，参与分会设立的科研课题并提供配套科研经费；
5. 有权在分会指导下举办学术或技术会议，并获得分会的专家与信息资源支持。举办上述会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分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分会书面批准后方可举办；
6. 有权申请在分会网站发布其宣传资料与技术资料；
7. 在同等条件下企业会员享有分会成果转让的优先权利；
8. 企业会员有权提出退会申请。

第六条 企业会员管理

1. 分会组织联络部负责企业会员申请、审议和登记工作，各工作部负责组织企业会员开展相关交流、协作与培训等各项工作。

2. 企业会员未经分会书面批准，不得利用分会名义从事各种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分会标识、名称等进行宣传，不得在和分会无关活动中利用企业会员身份进行宣传活动。否则须承担给分会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企业会员如发生如下行为，分会将取消其会员资格：

a. 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

b. 严重违法、违规的；

c. 企业行为给分会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分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2020 年 1 月 1 日